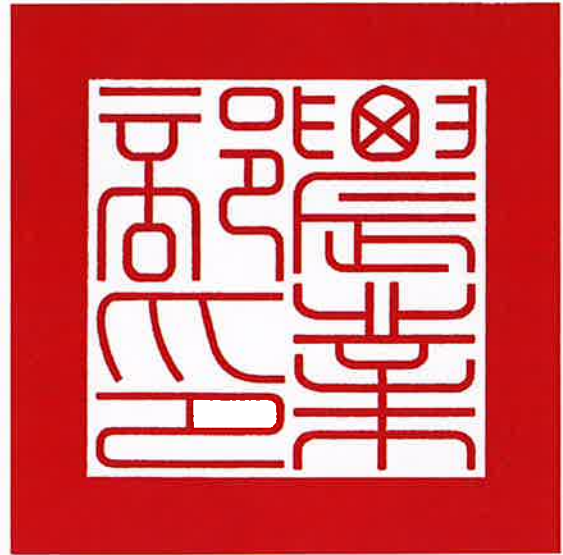


農 業 部 公 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121483363號



主旨：預告修正「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部分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農業部。
- 二、修正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 三、「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a.gov.tw>）及本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aphia.gov.tw>）。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 (二)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 (三)電話：02-23431401。
 - (四)傳真：02-23322200。

(五) 電子郵件：aphia@aphia.gov.tw。

代理部長 陳啟季



裝

訂

線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 檢疫條件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係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發布，並自同年四月二十九日施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考量犬貓為伴侶動物且近年輸入大幅增加，各界期望能以更靈活之方式管制疫病輸入風險，在阻絕狂犬病藉輸入犬貓入侵之前提，參酌現場實務經驗及國際規範，且為風險可接受範圍內提供更多具等效性之犬貓輸入檢疫風險管制措施，供輸入人依個案狀況評估選擇，並適度簡化相關作業程序，爰擬具本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檢疫條件部分規定修正草案。

輸入應施檢疫物檢疫準則第八條附件六犬貓輸入

檢疫條件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p> <p>(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p> <p>(二)經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p> <p>(三)犬、貓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於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p> <p>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須變更核准輸入期間</p>	<p>五、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p> <p>(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p> <p>(二)經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p> <p>(三)犬、貓自我國輸出至狂犬病非疫區於一百八十日內復運輸入，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p> <p>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p>	<p>查現行規定對於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倘擬變更輸入期間，需重新依第一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款至第三款文件提出申請，並對變更港站並無規範。故為簡政便民，鬆綁相關程序，並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對於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除輸入期間外，包含港站變更，無須重新申請，而得以申請變更處理並簡化相關申請文件，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u>或到達港、站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款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書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但辦理變更後之輸入日期先於文件所載有效期屆滿日者，應於變更後輸入日期之十日前申請變更。</u></p>	<p>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重新申請。</p>	
<p>九、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p> <p>(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二</p>	<p>九、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p> <p>(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二</p>	<p>一、考量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入犬、貓，其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或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與實際不符，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者，應經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確認無動物染病感染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然倘係自我國輸出後復又輸入我國之情形，經確認輸入者已有我國之輸出檢疫證明書證明動物基本資料，及自我國輸出前之檢測合格報告，已足以確認感染狂犬病風險甚低，爰第二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該等情形免於隔離期間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惟仍應隔離檢疫三十日，始得</p>

<p>目規定。</p> <p>(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p> <p>(七)運輸途中經由狂犬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p> <p>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u>但屬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且自我國輸出後復運輸入，其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及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抽</u></p>	<p>目規定。</p> <p>(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六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p> <p>(七)運輸途中經由狂犬病疫區轉換運輸工具。</p> <p>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p> <p>(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p> <p>(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p>	<p>核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二、自我國輸出後復又輸入我國之情形者，倘輸出我國前已由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輸出檢疫並簽發輸出檢疫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爰修正第三項。</p>
---	--	--

血，經檢測合格之報告正本者，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應隔離檢疫三十日。

(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

(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四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

(四)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予隔離檢疫：

1.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出前，運輸籠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以印有編號之封條封妥，並將封條號碼記載於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2. 檢附轉換運輸工具所在地之檢疫機關、海關、航空或海運公司出具該犬、貓未出港、站，且未與其他狂犬病感受性動物接

後滿三十日。

(四)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七日。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予隔離檢疫：

1. 自狂犬病非疫區輸出前，運輸籠由輸出國動物檢疫機關以印有編號之封條封妥，並將封條號碼記載於輸出國檢疫證明書。
2. 檢附轉換運輸工具所在地之檢疫機關、海關、航空或海運公司出具該犬、貓未出港、站，且未與其他狂犬病感受性動物接觸之證明文件。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

<p>觸之證明文件。</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或自我國輸出後復又輸入我國，經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p>		
<p>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但第五款規定之情形，應於輸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u>第六款規定之情形，應於輸入六十日前提出申請：</u></p> <p>(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p> <p>(二)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p> <p>(三)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p>	<p>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但第五款<u>或第六款</u>規定之情形，應於輸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p> <p>(二)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p> <p>(三)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p>	<p>一、參酌實務經驗，第一項第六款之專案檢疫，因涉及專案措施計畫之文件審核及專案場地評估等多項業務，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第六款專案之申請時間，由原輸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調整為輸入六十日前提出申請。</p> <p>二、配合第十點第三款第三目規範，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之一般犬、貓應符合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所定期間內抽血，經檢測合格等條件，始得輸入，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三、查申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者，應發給該等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增訂第二項，於本文規範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者，應發</p>

<p>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p> <p>(四)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u>於抽血日一年內復運輸入者</u>，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p> <p>(五)因輸入之一般犬、貓患非傳染性重大傷病(以下簡稱重大傷病犬、貓)，不宜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一併申請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其他指定場所(以下簡稱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者，應另檢附犬、貓病歷資料。</p> <p>(六)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競賽、陪同輸入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性活動或政府機關邀訪，而申請短期輸入一般犬、貓，一併申請專案檢疫措施者，應另檢附專案檢疫措施計畫。</p> <p><u>前項申請，經輸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准</u></p>	<p>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p> <p>(四)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九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p> <p>(五)因輸入之一般犬、貓患非傳染性重大傷病(以下簡稱重大傷病犬、貓)，不宜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一併申請於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其他指定場所(以下簡稱其他指定場所)隔離檢疫者，應另檢附犬、貓病歷資料。</p> <p>(六)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競賽、陪同輸入人參加於我國舉辦之國際性活動或政府機關邀訪，而申請短期輸入一般犬、貓，一併申請專案檢疫措施者，應另檢附專案檢疫措施計畫。</p> <p>前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p>	<p>給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惟為降低輸入後隔離造成民眾及行政負擔，兼顧檢疫風險管控及動物福利，參酌世界動物衛生組織陸生動物法典規範及其他重要狂犬病非疫區之規定，並於但書分列二款規範申請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免予隔離檢疫之條件，說明如下：</p> <p>(一)第一款: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所定期間內抽血經檢測合格者，考量其狂犬病風險甚低，爰規範該等情形免予隔離檢疫。</p> <p>(二)第二款:因狂犬病潛伏期為六個月，倘於輸入前一百八十日抽血檢測狂犬病抗體力價，且符合輸入前一百二十日提出申請、檢測報告經輸出國認證或由實驗室直接傳予我國之條件者，考量狂犬病風險已足以控制，爰規範該等情形免予隔離檢疫。</p> <p>四、現行規定第二項至第五項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三</p>
--	--	---

者，應發給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並排妥隔離場所或為其他檢疫措施安排。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隔離檢疫：

(一)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於抽血日一年內復運輸入。

(二)申請輸入一百八十日前至一年前抽血檢測合格，並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輸入一百二十日前提出申請。

2. 申請輸入人出具前項第三款之檢測合格報告，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經輸出國檢疫機關認可。

(2)由檢測實驗室直接提供予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

第一項第二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

第一項第六款情形，應以該競賽、活動之主辦者或邀訪者為輸入犬、貓之申請輸入人。

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或於指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

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前，檢附申請書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

項至第六項。

五、修正第六項，查現行規定對於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倘擬變更輸入期間，無詳細程序規範，另對變更港站並無規範，爰為明確並統一相關作業程序，配合第五點第三項，修正第六項規定。

<p>第一項第六款情形，應以該競賽、活動之主辦者或邀訪者為輸入犬、貓之申請輸入人。</p> <p>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或於指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p> <p>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須變更核准輸入期間或到達港、站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證明書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但辦理變更後之輸入日期先於文件所載有效期屆滿日者，應於變更後輸入日期之十日前申請變更。</p>		
<p>十四、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並將犬、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經隔離檢疫七日期滿，無感染法定動</p>	<p>十四、前點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查驗符合第十點及第十二點規定，並將犬、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經隔離檢疫七日期滿，無感染法定動</p>	<p>一、現行規定第一款移列修正規定第十一點第二項但書第一款規定，並配合第十點第三款第三目的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規定第二款及第三</p>

<p>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但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須特殊醫療照護之重大傷病犬、貓，得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p> <p>(二)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一般犬、貓，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定之專案檢疫措施辦理檢疫。</p>	<p>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但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自我國輸出後，九十日內復運輸入，得免隔離檢疫。</p> <p>(二)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申請，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評估須特殊醫療照護之重大傷病犬、貓，得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p> <p>(三)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一般犬、貓，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定之專案檢疫措施辦理檢疫。</p>	<p>款移列為修正規定第一款及第二款。</p>
<p>十五、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p>	<p>十五、自狂犬病疫區輸入一般犬、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p>	<p>一、考量自狂犬病疫區輸入犬、貓，其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或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與實際不符，倘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者，應經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確認無動物染病感染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然倘係自我國輸出後復又輸入我國之情形，經確認輸入者已有我國之輸出檢疫證明書</p>

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七)犬、貓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

證明書未登載犬、貓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犬、貓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

(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

(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二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

(七)犬、貓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點第三款規定。

前項犬、貓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射日後滿三十日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並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檢測不合格者，得重複前述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或隔離一百八十

證明動物基本資料，及自我國輸出前之檢測合格報告，已足以確認感染狂犬病風險甚低，爰第二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該等情形免於隔離期間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惟仍應隔離檢疫三十日，始得核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

二、自我國輸出後復又輸入我國之情形者，倘輸出我國前已由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輸出檢疫並簽發輸出檢疫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爰修正第三項。

<p>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u>但屬前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且自我國輸出後復運輸入，其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及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抽血，經檢測合格之報告正本者，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應隔離檢疫三十日。</u></p> <p>(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三十日。</p> <p>(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p> <p>(四)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或自我國輸出後復又輸入我國，經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p>	<p>日。其屬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應於送達指定隔離場所後，立即植入晶片。</p> <p>(二)前項第四款情形，應隔離檢疫三十日。</p> <p>(三)前項第五款情形，應依第十點第二款規定完成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並隔離至注射日後滿三十日。</p> <p>(四)前項第七款情形，應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七日。</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p>	
十七、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	十七、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	一、配合第十六點第三款第

作犬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 (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
- (二)符合第一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之工作犬證明文件。
- (三)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
- (四)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
- (五)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於抽血日一年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工作犬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

作犬者，應於輸入二十日前，或自我國輸出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核發輸入檢疫同意文件：

- (一)申請輸入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已領取國民身分證者，應檢附之。
- (二)符合第一點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之一之工作犬證明文件。
- (三)獸醫師簽發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
- (四)由參考實驗室或指定實驗室出具之檢測合格報告；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二目規定者，應另檢附前次檢測合格報告。
- (五)符合前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且自我國輸出後，九十日內復運輸入者，應另檢附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之證明書，應以中文或英文註明工作犬之物種、性別、年齡、晶片號碼、預防注射日期、所使用疫苗廠

三目規範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應符合自我國輸出前，且於輸入前一年內所定期間內抽血，經檢測合格等條件，始得輸入，爰修正第一項第五款。

- 二、查現行規定對於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倘擬變更輸入期間需重新依第一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款至第五款文件提出申請，另對變更港站並無規範，故為簡政便民，鬆綁相關程序，並明確相關作業程序，對於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除輸入期間外，包含港站變更事項，無須重新申請，而得以申請變更處理並簡化相關申請文件，爰修正第四項規定。

<p>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p> <p>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或於指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p> <p>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後，須變更核准輸入期間或到達港、站者，應於該文件所載有效期間屆滿十日前，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證明書及原輸入檢疫同意文件影本，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請變更，並以一次為限。但辦理變更後之輸入日期先於文件所載有效期屆滿日者，應於變更後輸入日期之十日前申請變更。</p>	<p>牌或種類及其他符合前點第二款規定之相關資訊。</p> <p>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經檢測合格，然其抽血日期未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或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者，得依第一項申請輸入後於指定隔離場所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或於指定隔離場所抽血檢測，經檢測合格，隔離至抽血日後滿九十日。</p> <p>依第一項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須變更輸入日期者，應向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重新申請。</p>	
<p>二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p>	<p>二十一、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運、撲殺銷燬，或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p> <p>(一)無晶片。</p> <p>(二)未檢附輸出國檢疫</p>	<p>一、考量自狂犬病疫區輸入工作犬，其未檢附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正本或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與實際不符，倘經送往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者，應經預防</p>

<p>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工作犬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工作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或未檢附工作犬證明文件正本。</p> <p>(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p> <p>(七)工作犬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p> <p>前項工作犬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射狂犬病疫苗，注</p>	<p>證明書正本。</p> <p>(三)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晶片號碼，或登載之晶片號碼與實際不符。</p> <p>(四)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登載工作犬之物種、性別、年齡或登載與實際不符，或未登載工作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或未檢附工作犬證明文件正本。</p> <p>(五)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二目規定。</p> <p>(六)檢附之輸出國檢疫證明書未符合第十八點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且未檢附檢測合格報告正本。</p> <p>(七)工作犬經檢測合格之抽血日期未符合第十六點第三款規定。</p> <p>前項工作犬經隔離檢疫，符合下列規定，且無感染法定動物傳染病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一)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應於動物滿九十日齡後注</p>	<p>注射及抽血檢測，確認無動物染病感染之虞，始得簽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然倘係自我國輸出後復又輸入我國之情形，經確認輸入者已有我國之輸出檢疫證明書證明動物基本資料，及自我國輸出前之檢測合格報告，已足以確認感染狂犬病風險甚低，爰第二項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該等情形免於隔離期間再施行預防注射及抽血檢測程序，惟仍應隔離檢疫三十日，始得核發輸入動物檢疫證明書。</p> <p>二、自我國輸出後復又輸入我國之情形者，倘輸出我國前已由我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辦理輸出檢疫並簽發輸出檢疫相關證明文件，登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行，爰修正第三項。</p>
--	--	---

射日後滿三十日
抽血檢測，經檢測
合格，並隔離至抽
血日後滿九十七
日。檢測不合格者
，得重複前述預防
注射及抽血檢測
程序，或隔離一百
八十日。其屬前項
第一款情形者，並
應於送達指定隔
離場所後，立即植
入晶片。但屬前項
第二款或第三款
情形且自我國輸
出後復運輸入，其
檢附自我國輸出
檢疫之證明文件，
及自我國輸出前
且於輸入前一年
內抽血，經檢測合
格之報告正本者，
免施行預防注射
及抽血檢測程序，
應隔離檢疫三十
日。

- (二)前項第四款情形，
應隔離檢疫七日。
- (三)前項第五款情形，
應依第十六點第
二款規定完成狂
犬病疫苗預防注
射，並隔離至注射
日後滿三十日。
- (四)前項第六款情形，
應依第十六點規
定完成狂犬病疫
苗預防注射，經檢

射日後滿三十日
抽血檢測，經檢測
合格，並隔離至抽
血日後滿九十七
日。檢測不合格者
，得重複前述預防
注射及抽血檢測
程序，或隔離一百
八十日。其屬前項
第一款情形者，並
應於送達指定隔
離場所後，立即植
入晶片。

- (二)前項第四款情形，
應隔離檢疫七日。
- (三)前項第五款情形，
應依第十六點第
二款規定完成狂
犬病疫苗預防注
射，並隔離至注射
日後滿三十日。
- (四)前項第六款情形，
應依第十六點規
定完成狂犬病疫
苗預防注射，經檢
測合格，並隔離至
抽血日後滿九十
日。
- (五)前項第七款情形，
應隔離至抽血日
後滿九十日。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
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
疫證明書記載已依規定
完成之檢疫措施，得免
於隔離檢疫期間重複施
行。

<p>測合格，並隔離至 抽血日後滿九十 日。</p> <p>(五)前項第七款情形， 應隔離至抽血日 後滿九十日。</p> <p>第一項第四款至第 七款情形，依輸出國檢 疫證明書或自我國輸出 <u>後復又輸入我國</u>，經我 <u>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u> 記載已依規定完成之檢 疫措施，得免於隔離檢 疫期間重複施行。</p>		
<p>二十二、因應國內發生災害 之防救工作，經災害防 救機關同意輸入之搜救 犬，其輸入不受第三點 至前點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搜救犬輸入 前，申請輸入人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狂犬病 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影 本及災害防救機關之同 意文件，向到達港、站之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 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p> <p>第一項搜救犬到達 港、站時，申請輸入人應 檢附以英文或中文記載 下列資料之輸出國檢疫 證明書正本，向到達港、 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 關申請檢疫，經臨場檢 疫核符前項及下列資料 後，始得簽發輸入動物 檢疫證明書：</p>	<p>二十二、因應國內發生災害 之防救工作，經災害防 救機關同意輸入之搜救 犬，其輸入不受第三點 至前點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搜救犬輸入 前，申請輸入人應填具 申請書，並檢附狂犬病 疫苗預防注射證明書影 本及災害防救機關之同 意文件，向到達港、站之 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申 請輸入檢疫同意文件。</p> <p>第一項搜救犬到達 港、站時，申請輸入人應 檢附以英文或中文記載 下列資料之輸出國檢疫 證明書正本，向到達港、 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 關申請檢疫，經臨場檢 疫核符前項及下列資料 後，始得簽發輸入動物 檢疫證明書：</p>	<p>災害防救工作為無預警之緊 急事件，且受災國家可能行 政作業癱瘓無法辦理輸出檢 疫，又我國搜救犬實務上輸 出前已由災害防就機關長期 觀察照護，並定期施打狂犬 病疫苗，爰增列第五項規範 救災後返國之搜救犬，倘輸 入時檢附返國前三十日內之 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 件，其輸入不受第十七點、第 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一款及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p>

<p>(一)搜救犬物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p> <p>(二)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日期。</p> <p>(三)搜救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p> <p>第一項搜救犬輸入後，災害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該搜救犬之健康情形。</p> <p><u>因應國外發生災害之防救工作，經災害防救機關指派救災後返國之搜救犬，輸入時檢附返國前三十日內之自我國輸出檢疫之證明文件，其輸入不受第十七點、第十八點、第十九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一)搜救犬物種、性別、年齡及晶片號碼。</p> <p>(二)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日期。</p> <p>(三)搜救犬經檢查無狂犬病臨床症狀。</p> <p>第一項搜救犬輸入後，災害所在地之動物防疫機關及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派員至現場檢查該搜救犬之健康情形。</p>	
<p>二十四、應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之犬、貓到達港、站後，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押送至指定隔離場所。但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免派員押送：</p> <p>(一)<u>第十四點第二款之重大傷病犬、貓經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者。</u></p> <p>(二)<u>依第九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第一項送往指定隔離</u></p>	<p>二十四、應至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之犬、貓到達港、站後，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派員押送至指定隔離場所。但第十四點第二款之重大傷病犬、貓經核准於其他指定場所實施隔離檢疫者，得免派員押送。</p> <p>前項押送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得由申請輸入人提供運送之交通工具。</p> <p>第一項之押送作業，輸出入動物檢疫機</p>	<p>為簡政便民，有增訂免派員押運必要性之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其說明如下：</p> <p>一、將第一項但書規定，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一款，並修正序文。</p> <p>二、增訂風險較低之公務值勤犬，爰為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p> <p>三、另為考量於有效之風險管控措施下，降低押送造成民眾及行政負擔，故增訂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以封條封妥運輸籠並以書面限定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隔離場</p>

<p><u>場所隔離檢疫之公務執勤犬。</u></p> <p><u>(三)由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以封條封妥運輸籠並以書面限定於指定時間內送達指定隔離場所隔離檢疫之下列犬、貓：</u></p> <p>1. <u>依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取得輸入檢疫同意文件之一般犬、貓，依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核定之專案檢疫措施辦理檢疫。</u></p> <p>2. <u>短吻或十歲以上犬、貓，經到達港、站之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免派員押送者。</u></p> <p>前項押送經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同意，得由申請輸入人提供運送之交通工具。</p> <p>第一項之押送作業，輸出入動物檢疫機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關得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所之第十一點第一項第六款專案犬、貓、短吻或十歲以上犬、貓亦得免派員押送，爰為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三款。</p>
---	-----------------------------	--